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06年第 **1** 辑 (总第73辑)

本辑要目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 检 公

NG JIAN FA BAN 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06年第 *1* 辑 (总第73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6 年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81109-316-2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2738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2006 年第 1 辑 (总第 73 辑)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2006NIANDI1JI (ZONGDI73JI)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1 ~ 8000 册

ISBN 7-81109-316-2/D·303
全年定价: 14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邵文虹 陈国庆 柯良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晋	王伦轩	王宏勇	叶晓颖	汤鸿沛
杜航伟	杨 钧	李武清	吴明山	宋晓明
张一丽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宏武	俞灵雨	钱 锋	高 峰	高贵君
黄海龙	彭 东	蒋志培	潘 君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张朝霞(北 京)	林兆波(北 京)
钱海玲(天 津)	朱 静(天 津)	樊守禄(河 北)
李兴友(河 北)	刘永新(山 西)	闫喜春(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马迎春(内蒙古)	卢 军(辽 宁)
郭法真(辽 宁)	郑永昶(吉 林)	聂晓生(吉 林)
于大海(黑龙江)	乔鸿翔(黑龙江)	程保华(黑龙江)
邹碧华(上 海)	黄祥青(上 海)	龚培华(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尹 吉(江 苏)
郑燕生(江 苏)	徐友国(浙 江)	黄 曙(浙 江)
王 建(浙 江)	陶芳德(安 徽)	邢 栋(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叶孝祖(福 建)
计苏光(福 建)	刘邦琰(江 西)	熊金文(江 西)
王 怀(江 西)	宋聚荣(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朱亚滨(河 南)	薛长义(河 南)	司庭俊(河 南)
王 晨(湖 北)	贾济东(湖 北)	龚太华(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王海清(广 东)
张 健(广 东)	曾伊山(广 东)	马伟灵(广 东)
王 卡(广 西)	潘 洪(广 西)	罗绍华(广 西)
刘海平(海 南)	李文渝(重 庆)	刘光敏(重 庆)
陈明国(四 川)	郝伟民(四 川)	李德全(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肖振猛(贵 州)	马维夫(贵 州)
陆云生(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路晋军(宁 夏)	房建中(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公、检、法机关办案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及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指导性文章，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 12 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为及时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我们自 2003 年第 1 辑起开辟了“办案实务研究”、“专家答疑”两个栏目，邀请有关专家和权威人士对办案实务问题进行研究，解答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为学理性研究意见供大家参考。

五、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6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
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451 号公布) (3)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 房屋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14 日 法释〔2005〕14 号) (12)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王飞鸿(13)

既要实现债权,又要保护被执行人的生存权 寻求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利益的合理平衡

——最高法院执行办负责人就执行抵押
房屋的规定的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20)

【部门规章】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安部令第 82 号发布) (25)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 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7 日 法〔2005〕214 号) (29)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做好死刑
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答记者问..... (30)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工作会议纪要

(2005 年 12 月 26 日 法发〔2005〕26 号印发) (3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005年9月23日 司发通〔2005〕77号印发) (62)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005年9月28日 司发通〔2005〕78号印发) (70)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李 晓(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
纲要》的意见**

(2005年12月19日 高检发〔2005〕24号印发) (81)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制定业务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规定

(2005年12月29日 高检办发〔2005〕25号印发) (94)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2005年11月14日公安部公通字〔2005〕84号印发) (98)

公安部关于将治安拘留所更名为拘留所的通知

(2005年12月9日 公通字〔2005〕89号) (113)

【办案实务研究】

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若干问题

——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的

司法思考……………李国光 王 闯(114)

关于数罪并罚的适用问题……………路 鸣(153)

【专家答疑】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的抗诉……………(160)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用于公司注册资本验资

使用如何处理

——方红生挪用公款案……………孙慧卿(165)

是事先防卫还是正当防卫……………张胜利 蒙 凡 伟 利(171)

郭某某、陈某共同受贿案

——介绍贿赂并参与受贿的应以受贿罪

共犯定罪处罚……………胡 勇 邓楚开(176)

【法制动态】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
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問題，解释如下：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

现予公告。

国 务 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1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在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

五项：“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

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